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7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函、交通部觀光署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
修正發布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
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並自同年月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署114年6月24日觀企字第114200048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6
10:24:13
文
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田昌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28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42000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.pdf、附表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 (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1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2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3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駐外辦事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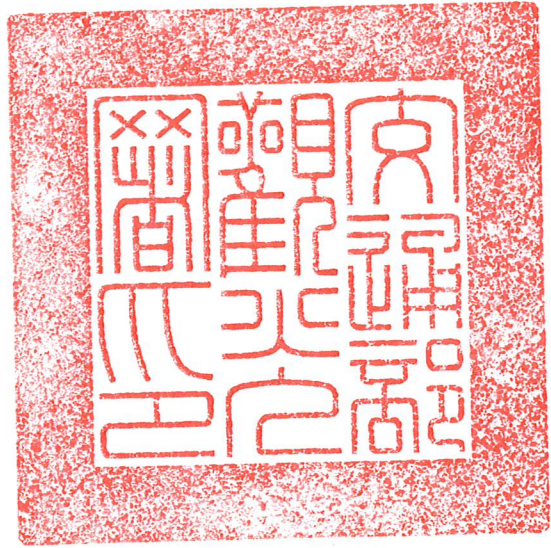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 11420004811 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

署長 周永暉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

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
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

- 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- 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
- 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
- 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
- （五）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- （六）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- （七）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- （八）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- （九）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- （十）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
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
- （二）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經出席委

員半數通過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名			性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			職稱		職等	
服務單位			重要經歷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 獎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	☐ 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) ☐ 否
	年	等				
	年	等				
推薦機關(單位)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		服務機關(單位) 主管核章		
服務機關(單位)人事核章				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		

具	體	成	效	或	貢	獻	事	蹟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								
☐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			☐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					
☐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			☐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					
☐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			☐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					
☐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			☐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					
☐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			☐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					

(請以800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)：
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)

查核確認(確認完請打勾)：

- ☐ 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(含)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☐ 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(含未確定者)。
- ☐ 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- ☐ 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(倘有)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5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 之一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<u>或</u>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<u>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</u>	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<u>及</u>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<u>所列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，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為候選：</u> <u>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升旅客人數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</u>	一、為擴大徵選對象，爰將約用人員納入適用範圍。 二、為明確被推薦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，將本點相關規定移列第二點之一，俾利規定架構清楚。

	<u>之服務精神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五)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六)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對遊憩品質提升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七)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八)對遊客服務熱忱周到，經常獲致遊客好評，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九)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(十)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</u> <u>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</u>	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		一、<u>新增本點。</u> 二、本點係沿用前點所列推薦資格內容，並酌予修正文字表述，以資簡明。

(一)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(二) 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 (三)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 (四) 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 (五) 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 (六) 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 (七) 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 (八) 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		
---	--	--

客好評。 (九)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 (十)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		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 (二) 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<u>經出席委員半數通過</u>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	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 (二) 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	為闡明獲獎人遴選方式，爰於條文中詳予規範。

第四點附表（修正後）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 月)
		職 稱		職 等	
服 務 單 位		重 要 經 歷			
最 近 三 年 考 績	年	等	最 近 三 年 獎 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 ☐ 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 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 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 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 料) ☐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	服 務 機 關（單 位） 主 管 核 章		
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			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		

具 體 成 效 或 貢 獻 事 蹟	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	
☐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	☐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 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☐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	☐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☐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	☐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☐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	☐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	☐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	☐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(請以 800 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)：
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)

查核確認(確認完請打勾)：

- ☐ 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(含)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☐ 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(含未確定者)。
- ☐ 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- ☐ 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(倘有)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

第四點附表（修正前）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 月)
		職 稱		職 等	
服 務 單 位		重 要 經 歷			
最 近 三 年 考 績	年	等	最 近 三 年 獎 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 ☐ 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 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 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 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 料) ☐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主 管 核 章	
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		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	

具 體 事 蹟
（請以 500 字以內列點說明推薦年度具體事蹟）： 查核確認（確認完請打勾）： ☐ 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 ☐ 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 ☐ 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 ☐ 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（倘有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